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174，基金简称“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座 10 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投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尊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柴永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柴永森先生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和任职年龄界限，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柴永森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柴永森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柴永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锚定“创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实施生态化、高新化、当地化、数智化的“新四化”战略，坚持创新突破和国际并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企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对柴永森先生履职期间，深耕实业、担当作为，为实现公司智慧转型、重大资产重组等作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军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军华女士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选举张军华女士、陈华先生、张焕平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军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军华女士、张晓新先生、张焕平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军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王竹泉先生、王荭女士、张军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竹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焕平先生、王竹泉先生、张军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王荭女士、王竹泉先生、张焕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荭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新先生作为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邓玲女士、陈刚先生、许冰先生、王君先生、孙庆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玲女士、陈刚先生、许冰先生、王君先生、孙庆江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邹广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广峰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博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补充提名辛平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辛平女士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晓新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轮胎行业工作经验。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邓玲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 –2010 年 12 月先后任海尔空调研发经理、海尔空调东亚市场大区经理、海尔空调海外市场部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青岛毅速联合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刚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 –2014 年 7 月任中国化工集团橡胶板块副总工（无总工）兼双喜轮胎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 –2020 年 4 月任宁夏大地循环发展集团副总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轮胎公司的建设、经营；2020 年 7 月 –2022 年 3 月任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轮胎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冰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冰先生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采购中心总经理。曾在海尔采购、物流等多个岗位工作，曾任双星资源中心副总监、总监，招标平台总监、采购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君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君先生一直从事子午线轮胎的技术研发与管理工作，主持公司中央研究院工作并兼任 PCR 轮胎研究院院长。历任公司中央研究院 PCR 轮胎开发院副院长、中央研究院 PCR 轮胎开发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孙庆江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桦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胎成型处处长、全钢胎制造部经理；三角轮胎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三角华茂、华盛、华阳、华成等生产基地总经理、转型升级管理中心主任、生产中心执行总裁等职，中共三角集团党委委员；其中 2015 年 –2017 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庆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邹广峰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人力资源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青岛派超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任海信赛维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析主管、财务室主任、海信欧洲公司财务总监、海信捷克工厂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起先后任双星轮胎产业海外本部财务部长，大胎财务部长兼海外财务部长，青岛双星轮胎产业财务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广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王博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法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青岛双星法务总监。王博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平女士，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双星集团首席财务官、经营企划中心总经理。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助理，双星集团预算及财务平台审计经理、审计部长、会计部部长、平台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经营企划中心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 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资料，确保上传的身份证件影印件真实有效。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渠道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1、网上直销客户

请登录本公司官网或公司微信服务号“东方阿尔法基金”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

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非自然人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通过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通过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开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且未及时完善更新并提出合理理由，本公司将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